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會議

進展報告

「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為黃大仙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WTS04)加建升降機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8 號)

路政署匯報為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的行人天橋(編號：WTS04)近鵬程苑出口(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並解釋未能在近竹園南邨出口(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原因。路政署指近 B 出口附近的竹園道地面行人路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升降機，若將擬建升降機設置在行人路旁的斜坡上，則須收回部分竹園南邨的私人土地。署方指，在「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下，如為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工程不可涉及徵收私人土地。因此，署方表示未能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

2. 工作小組通過為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並強調於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必要性。工作小組請房屋署與領展商討交回部份竹園南邨內的用地予路政署，讓路政署在無須徵收私人土地的情況下為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路政署與房屋署會繼續探討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徵詢法律意見。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政策範圍

3. 委員關注未來政策會否容許路政署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路政署表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中，提供予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已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要符合下列條件，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徵收私人土地程序，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進行期間，以及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與政府合作。

建議於鑽石山港鐵站 A1 及 A2 出口加建連接大堂的升降機

4. 組員建議在鑽石山港鐵站 A1 及 A2 出口加建連接大堂的升降機，以便利市民出入。工作小組備悉有關建議，並向相關委員會轉達意見。

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對工作小組工作的意見

5. 組員備悉近日區內有業主立案法團就工作小組討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情況表達意見。工作小組表示已按一貫程序討論各個議題，並將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提交予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0